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位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3	5,511,125	3,235,000
銷售成本		(3,778,323)	(2,200,000)
毛利		1,732,802	1,035,000
其他收入		125,368	10,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5,311)	(23,000)
行政開支		(430,174)	(212,200)
財務成本		(37,899)	(3,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188	3,304
除稅前溢利		974,974	550,000
稅項	4	(225,903)	(131,100)
期內溢利	5	749,071	415,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6,691	40,000
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006	(13,0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2,236	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26,933	43,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76,004	400,0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4,917	352,200
非控股權益		194,154	23,000
		655	23,015,0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096	,0 3,53
預付租約款項		725,839	0 ,210
投資物業		14,297	11, 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85,939	5,24
可供銷售投資		20,851	41, 21
商譽		658,422	52,
經營權		687,193	4,121
遞延稅項資產		112,407	122,015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25,152	, 20
按金		60,124	
		<u>11,865,320</u>	<u>10,4 ,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867	2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18,140	1,545, 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4,104	3 , 33
預付租約款項		32,848	32,5 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93	32,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9	14,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8,166	,521,335
		<u>8,264,627</u>	<u>, 2, 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576,566	3,34 ,0 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09,312	1,531,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4,954	3 ,301
政府補助金		5,082	, 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6,417	4 3,0
應付稅項		123,326	154,2 2
		<u>6,555,657</u>	<u>5, 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08,970</u>	<u>2, 31, 4</u>
		<u>13,574,290</u>	<u>13,31 , 35</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109	1 3,10
儲備	6,060,165	5,51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6,243,274	5, 3,44
非控股權益	2,015,524	1, 4, 4
	8,258,798	,5 ,211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32,635	5 , 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60,059	5,132, 0
其他長期負債	192,231	124,2
遞延稅項負債	330,567	415, 2
	5,315,492	5, 30, 24
	13,574,290	13,31 , 3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代價2,221,155,000港元收購\_\_\_\_\_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1,54,223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以及\_\_\_\_\_及其附屬公司(「\_\_\_\_\_集團」)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及\_\_\_\_\_集團均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該等收購已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惟\_\_\_\_\_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除外，該等實體自各自收購日期起已被合併。

除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外，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中期報告期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款項、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作出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所述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全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 )提出政府相關實體可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及( )修訂關連方的定義。

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的政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關連方的經修訂定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餘下部份。過往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作出的若干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毋須再進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或記錄及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而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 )對接受投資實體的權力；( )參與接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分接受投資實體，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的接受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作出分類。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目前採用比例會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列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引致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分類出現變動，因而其會計處理將出現變動。特別是，本集團現時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實體可能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如適用)。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的合營安排而言，彼等將須採用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類 -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該等經營分類資料來制定戰略決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經營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551,785</u>	<u>959,340</u>	<u>5,511,125</u>
分類業績	<u>562,626</u>	<u>499,367</u>	1,061,9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188
未分配收入			100,786
未分配開支			(200,094)
財務成本			<u>(37,899)</u>
除稅前溢利			<u>974,97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005</u>	<u>5,551</u>	<u>3,235</u>
分類業績	<u>330,300</u>	<u>30,350</u>	3,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4
未分配收入			21
未分配開支			(152,430)
財務成本			<u>(3,000)</u>
除稅前溢利			<u>550,000</u>



本集團資產通過經營及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7,676,322	, 11,4
燃氣接駁	2,804,081	2,2 ,251
	<u>10,480,403</u>	<u>, , 3</u>
未分配公司資產	9,649,544	,3 2,1 4
	<u>20,129,947</u>	<u>1 ,24 , 32</u>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158	125, 1
遞延稅項	2,745	5,403
	<u>225,903</u>	<u>131,1 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計算。因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 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 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 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00港元)用於購置燃氣管道以及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100,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賬面值為24,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分別自收購附屬公司及喪失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而產生。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593,584	41,451
1 - 90天	58,228	50,44
90天以上	58,696	31,12
	<u>710,508</u>	<u>4,0</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天	705,819	534,45
1 - 90天	117,904	,33
90天以上	198,538	2,424
	<u>1,022,261</u>	<u>,0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客戶墊款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323,000港元)，其中燃氣接駁項目的建設工作尚未展開。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一間國有實體之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12,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港元)。本集團實際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3%股本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實際分佔3%的或然負債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乃因國有實體拖欠付款之可能性甚微，故概無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511,000,000港元及5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重列前數據分別增加101%及2%。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號金鐘匯中心2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從控股股東收購九個城市燃氣項目。該等九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除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已收購的共同控制實體外(該等公司已各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現有集團旗下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的營運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為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能更有意義地呈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變動，僅於下文的分析中討論二零一零年重列前的財務及營運數字。

城市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的3%及1%(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及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5,5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內涵增長使燃氣銷售量由23.25億立方米增加45%至33.2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534,000,000港元上升0%至5,000,000港元。而燃氣銷售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15,100,000立方米增加53%至23,100,000立方米。工商業用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燃氣總銷售量及燃氣總銷售收入的1%及5%。
- (2) 接駁住宅戶數由1,400,000戶增加45%至2,030,000戶。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使能源多元化，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期間作出降低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承諾之後。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二零一一年「世界能源統計」，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4%以下，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4%。中國政府擬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即到二零一五年將該比率提高一倍至8.3%。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三期、「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通往沿海地區）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建設之中。該等上遊基礎設施項目一旦建成，其將於未來五年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增加一倍以上。此外，通過利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作出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未來增長提供重大機遇。

於本財政期間之後的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從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收購第四批城市燃氣項目。該項收購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少數股東批准。該等項目位於中國各省的城市，包括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以及花園口，每年燃氣銷售量約為5億立方米（其中40%乃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客戶銷售），預期於收購後會對本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作出重大貢獻。



## 收購最多佔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5%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淄博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與淄博鑫能工委會、淄博鑫能集團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淄博華潤燃氣)訂立公司重組協議，以收購最多佔淄博華潤燃氣5%的額外註冊資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收購事項將以股份購回或股份轉讓的方式進行，及其代價乃根據淄博華潤燃氣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溢利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淄博華潤燃氣的股權將增加至50%以上及可併入其賬目，從而增加其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貢獻。

##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四批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1,10,000,000港元向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七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此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過往三批項目以來向華潤集團收購的第四批城市燃氣項目。本批包括位於岳陽、中山、景德鎮、安陽、惠州大亞灣、丹東及大連花園口等城市的項目。

該等項目的0%燃氣銷售量乃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客戶銷售。一旦從西氣東輸管道二期管道及該等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獲得額外可供使用的燃氣供應，則該等項目將提供更大的增長空間。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須條件後，有關代價將通過按每股10.0 港元發行1,145股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其將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1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1.1 0港元折讓約5%。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常規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文員符合零 員則強制性 二條文為符合已於

他業務計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及首席財務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一)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二)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乃屬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中期報告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nqiang.com.hk](http://www.huanqiang.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